

关于申报 2026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 实验室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校实验室规范化、内涵化建设，全面释放实验室实践教学平台效能，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与育人服务能力，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本年度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选题。参见《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结合学科特色，自行设计和确定选题。

（二）项目成员。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从事实验室管理、实验技术、实验教学人员，鼓励管理人员申报和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参与人员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每个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如项目申请人存在省研究会未结题项目，或近三年存在非正常终止项目的情况，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三）项目申报。各学院组织申报工作，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二、项目立项

（一）省研究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设立 A 类和 B 类项目若干，每个申报高校至多立项 1 个 A 类项目。

（二）省研究会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三）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有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规定，省研究会将择优推荐部分项目参与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省教育厅立项的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请人自主选择团队，并由负责人认真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及《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

（二）各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前将立项申请书（附件 2）、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封面（封面页单面打印）签字盖章后，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楼 808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62529498@qq.com。联系人：刘淑燕，联系电话：0714-6575008。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汇总排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不超过 5 个项目上报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附件：1.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 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2日